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对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260 号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机械”）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石化机械《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石化机械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石化机械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石化机械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石化机械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以及荆州市世纪派创检测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石化机械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江钻股份”，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80号）文件的批复，于2015年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公司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底价不低于13.65元/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100%股权，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收购价款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本公司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对公司收购的机械公司所控股的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机赛瓦”）和荆州市世纪派创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派创”）2016年度业绩作出承诺（以下统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1、中国石化集团承诺对机械公司控股的四机赛瓦和世纪派创在2016年度净利润（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预测值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预测值（万元）
按机械公司持股 65%比例计算的四机赛瓦预测净利润	6,122.14
世纪派创预测净利润	105.59
合计	6,227.73

注：上述预测值的计算方法遵循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四机赛瓦和世纪派创现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予以确定。

2、如四机赛瓦和世纪派创在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能达到中国石化集团承诺的实际净利润预测值，中国石化集团应对公司进行合理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四机赛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四机赛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按机械公司持股 65%比例计算的四机赛瓦股权评估价值)/补偿期内各年四机赛瓦累计预测净利润+(世纪派创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世纪派创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世纪派创股权评估价值)/补偿期内各年世纪派创累计预测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净利润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则不补偿，已经补偿的不再冲回。

在补偿期届满时，石化机械对四机赛瓦和世纪派创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中国石化集团将另行补偿现金。另行补偿的现金数额为：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石化机械应在补偿当年的年报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中国石化集团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化集团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划转至石化机械董事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一、公司或相关资产 2016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1、四机赛瓦 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110ZC0913 号。经审计的四机赛瓦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5,931.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876.87 万元，按持股 65%比例计算的净利润为 3,819.97 万元，较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差 2,302.17 万元，未能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产生差异的原因：受国际油价持续低迷影响，四机赛瓦本年产品订单量有所减少，造成本年收入同比下降 37%，产品毛利有所下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世纪派创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110ZC0914 号。经审计的世纪派创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701.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5.20 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

根据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计算公式，因四机赛瓦 2016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抵减世纪派创超额完成预测值因素后，中国石化集团应对石化机械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4,091.69 万元。

二、 本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督促公司相关股东履行承诺。

公司将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提请中国石化集团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金补偿。

三、 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批准。





姓 名 马 健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96402152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0001200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in Beijing
发证日期: 1999-2-18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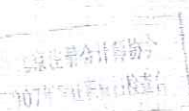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8年0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09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2010年3月20日
2010年3月20日

2011年3月20日
2011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6月29日



姓名 张亚许
Full name 张亚许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3-21
Date of birth 1973-03-21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822197303310032
Identity card No. 42822197303310032

证书编号: 4115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年 三月 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转入单位
New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21日

新转入单位
New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转入单位
New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21日

新转入单位
New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2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国合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三月
1700000054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编号: 08015108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7 日